石林彝族自治县板桥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公示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按照云南省、昆明市及石林县部署要求，县自然资源局、板桥街道办事处组织编制了《石林彝族自治县板桥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可实施性，现将《规划》草案进行公示，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凝聚公众智慧。

公示时间：2023年12月8日-2024年1月6日（30天）。

公示途径：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kmsl.gov.cn/zfxxgk/ ）

参与方式：

1.书面反馈意见，请将反馈至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电话反馈意见，请拨打公示联系电话：0871-67796710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板桥街道办事处

2023年12月8日

本规划所有数据与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
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涉及版权问题，请及时与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板桥街道办事处联系。

石林彝族自治县板桥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认识板桥

区位 板桥街道地处石林县城东南方，街道办事处距县城9公里，东接长湖镇，南连大可乡、弥勒市，西与宜良县竹山镇、狗街镇相接，北与鹿阜街道接界。云贵铁路、广昆高速、宜石高速穿境而过。

人口 2020年板桥街道现状常住人口33892人，户籍人口33911人，城镇户籍人口7908人，农村户籍人口26003人。涉及汉族、彝族、回族、苗族等近30种民族，主要以汉族和彝族为主。

经济 2020年完成财政收入1249.91万元，完成税收215.28万元。

目　录

01 规划总则

02 明定位，望未来

03 控底线，构格局

04 保资源，塑传承

05 构体系，促发展

06 强支撑，绘新图

07 提质量，优空间

08 定保障，确发展

01

规划总则

指导思想
规划原则
规划期限与范围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做好国土空间规划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家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国家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体现战略性、提高科学性、强化权威性、加强协调性、注重操作性，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1.2 规划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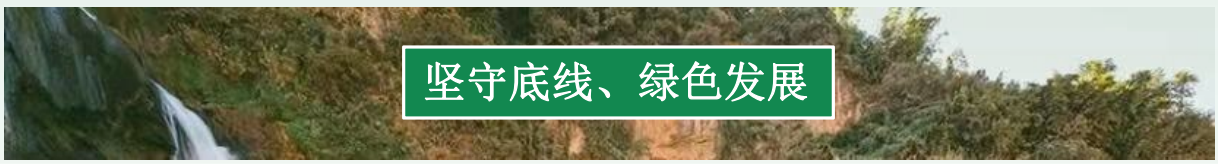

1.3 规划期限与范围

规划期限： 2021年至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规划范围： 包括板桥街道行政辖区13214.78公顷，辖1个社区、11个村，板桥街道办事处驻地位于板桥社区。

社区：板桥社区。

村：大叠水村、叠水村、黄家庄村、龙潭村、龙溪村、冒水洞村、青山村、小戈丈村、小屯村、矣马伴村、者乌龙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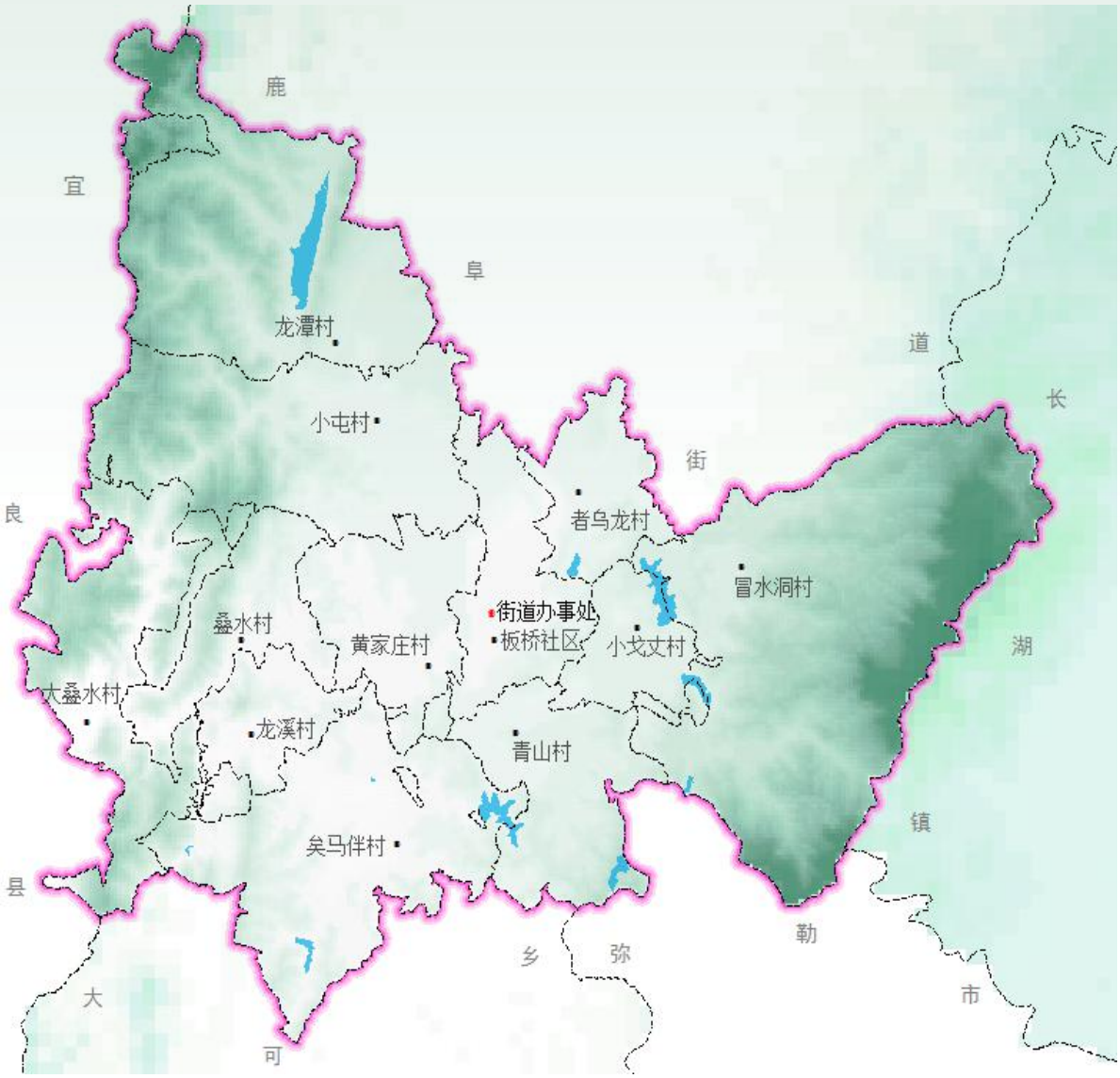

02

明定位
望未来

总体定位
发展目标
开发保护战略

2.1总体定位

高铁新城

板桥古镇

游憩新区

2.2发展目标

2025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覆盖率和设施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稳步抓好农业生产，积极推进产业结构改革，第三产业稳步提升。

近期目标

2035

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大幅提高，公平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城市拓展承接效果明显，成为石林县城市发展的新窗口。

远期目标

2050

全面建成农业空间绿色高效、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城镇空间集约宜居的国土空间格局；高铁新城、板桥古镇、游憩新区的总体发展定位得到巩固。

远景目标

2.3开发保护战略

保护优先，底线约束

夯实农业发展基础，推动农业生产提质增效，优化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保障地方粮食安全；维育生态安全基底，加强生态建设，保障生态安全；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严控建设增量，引导产业集群发展。

优势互补，区域协同

依托石林高铁西站、大叠水旅游专线，积极调整自身产业结构，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主动参与区域经济产业链条的上下游分工，快速融入区域经济发展格局中。会同竹山镇、鹿阜街道、大可乡等周边乡镇协调促进生态共建共治、环境共筑共保；交通互联互通、设施共建共享，融入石林县“两环七射”干线公路布局，完善内外交通网络。

乡村振兴，城乡融合

抓住国家实施特殊类型地区差异化等政策机遇，以协调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为抓手，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为目标，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重点，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优化城乡空间资源配置，加大乡村地区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构建优质均等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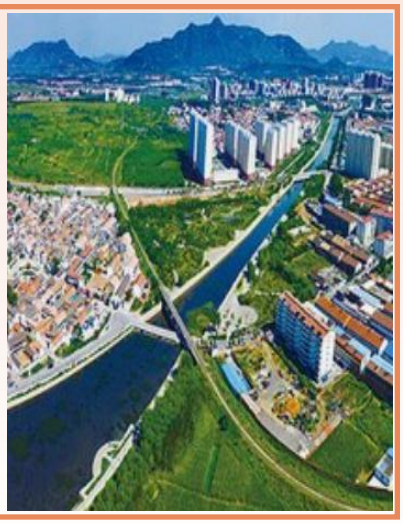

03

控底线
构格局

严格落实“三区三线”
统筹构建总体发展格局
协调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合理布控农业生产格局
贯彻落实规划分区管控

3.1 严格落实“三区三线”

生态保护红线

全街道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街道国土总面积的14.63%，属于珠江上游及滇东南喀斯特地带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严守区域生态安全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对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严格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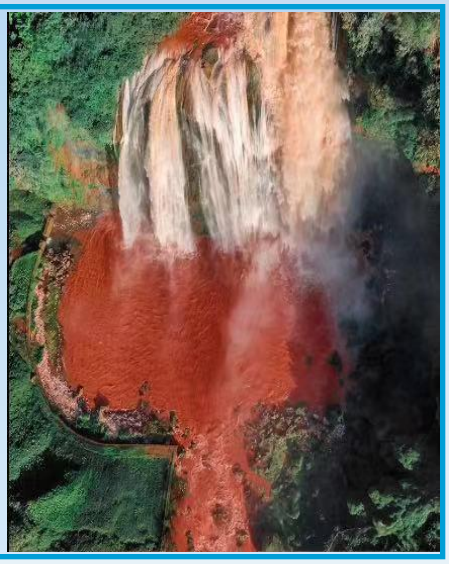

永久基本农田

全街道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占街道国总土面积的29.72%。

坚守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底线，对永久基本农田施行永久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用途。符合国家规定的项目难以避让的，应按“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原则进行补划。

城镇开发边界

全街道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占街道国总土面积的0.88%。

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3.2 统筹构建总体发展格局

构建“一主一副、一带三区”的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主： 板桥镇域发展核心

一副： 高铁西站发展副中心

一带： 巴江生态保护带

三区： 东、西生态保育区，中部粮食主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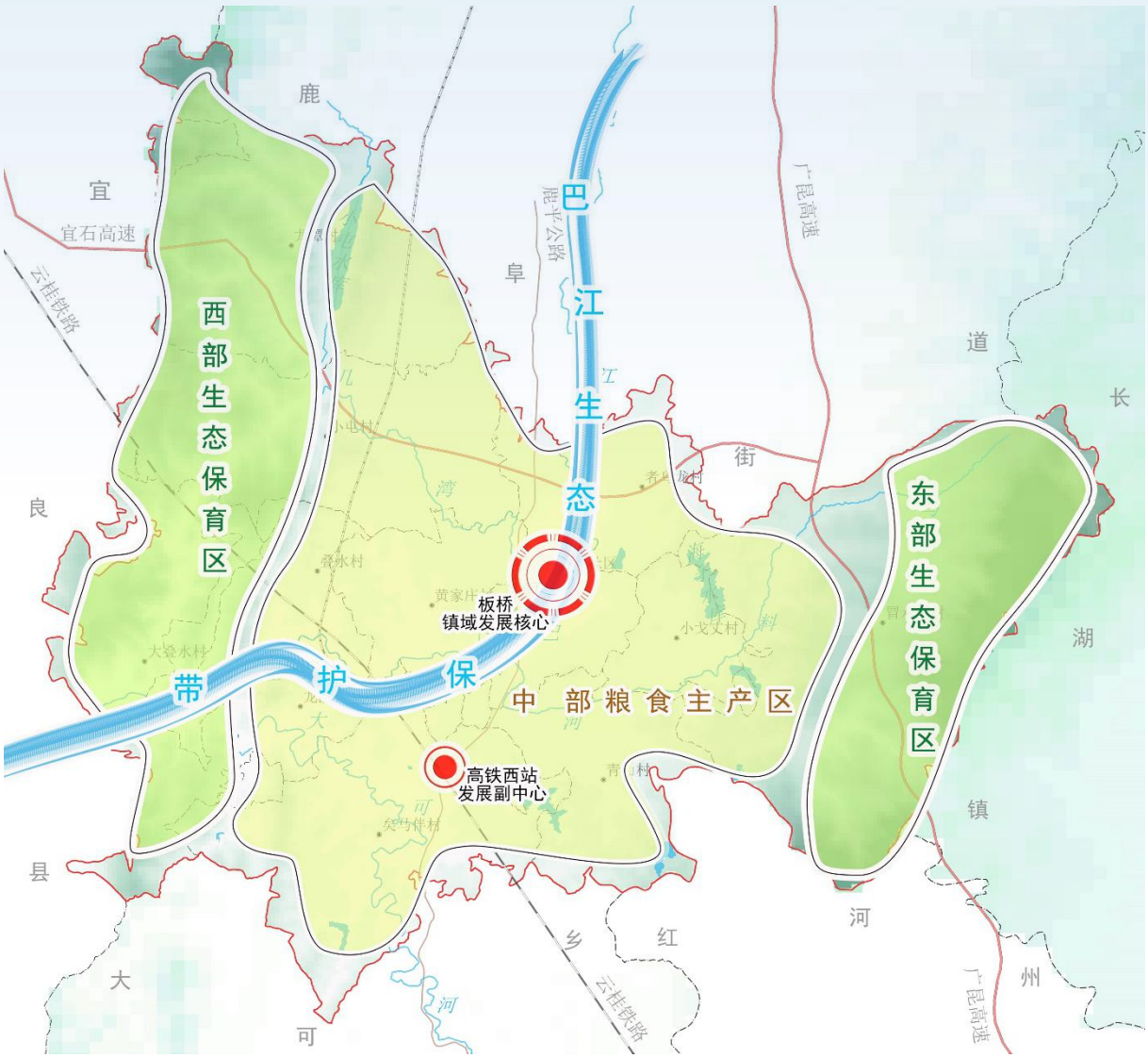

3.3 协调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构建“一带两区”的生态保护格局

一带： 巴江生态保护带

两区：

东部生态保育区

西部生态保育区

3.4 合理布控农业生产格局

构建“一轴一带一区”的农业生产格局

一轴： 南北快速农业发展轴

一带： 巴江优势农业发展带

三区： 东部粮食主产区
西南粮食主产区
西北粮食主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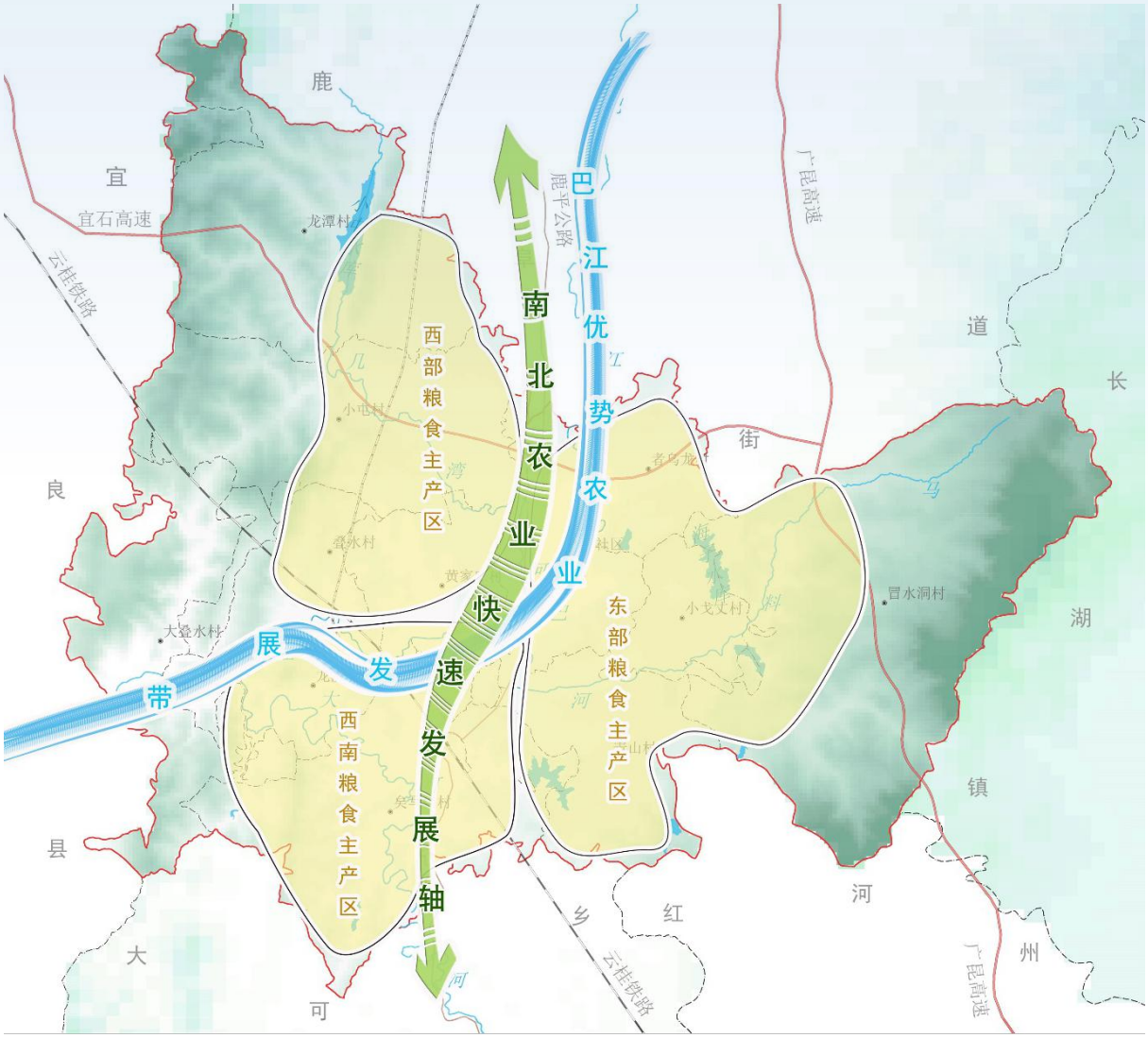

3.5 贯彻落实规划分区管控

生态保护区

街道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自然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主要分布在东西两侧山体。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分布在街道中部地形相对平整、土壤条件好、水源灌溉充足的坝区。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分布在街道集镇区及高铁片区。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是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推进乡村振兴与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主要地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主要分布在冒水洞村及龙潭村。

04

保资源
塑传承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林草资源保护利用
水资源保护利用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4.1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始终坚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农用地转用审批严格执行“先补后占”，坚守耕地红线，保障基本农业生产。严格落实县级已划定的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并合理开发，确保至规划末期耕地数量不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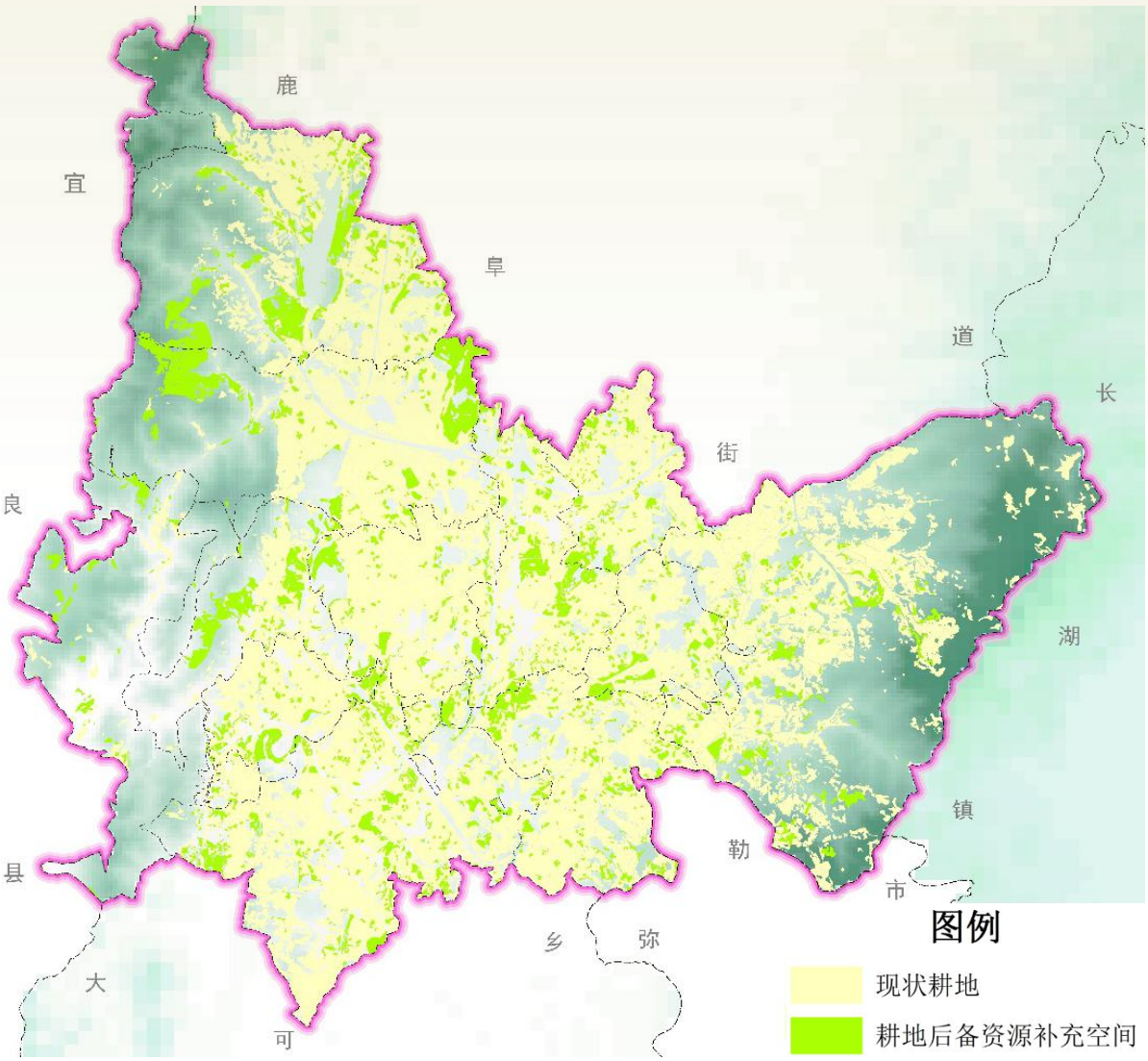

4.2 林草资源保护利用

以小团山、文笔山等区域为重点，加强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管护，推进城市园林增量提质，提高森林碳汇能力，构筑生态安全格局。严格落实县级已划定的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并合理开发，确保至规划末期林地数量不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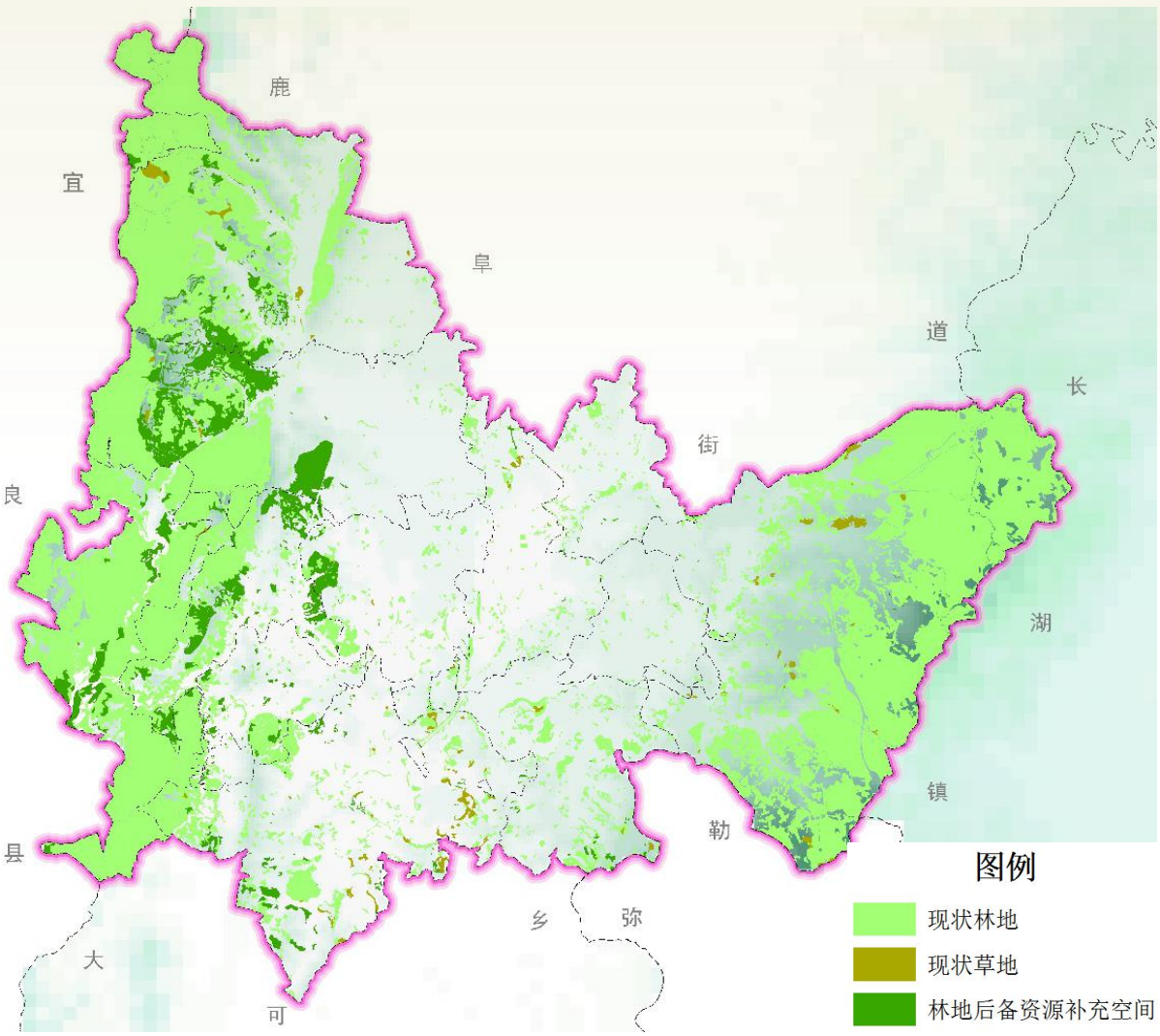

4.3 水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水资源优化配置，促进水资源供需平衡。坚持以水定成、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强化用水总量控制，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贯彻“节水优先”，重视雨水和再生水等水资源利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下水资源保护利用。规划期内重点推进巴江、几湾河、马料河、大可河等重点河道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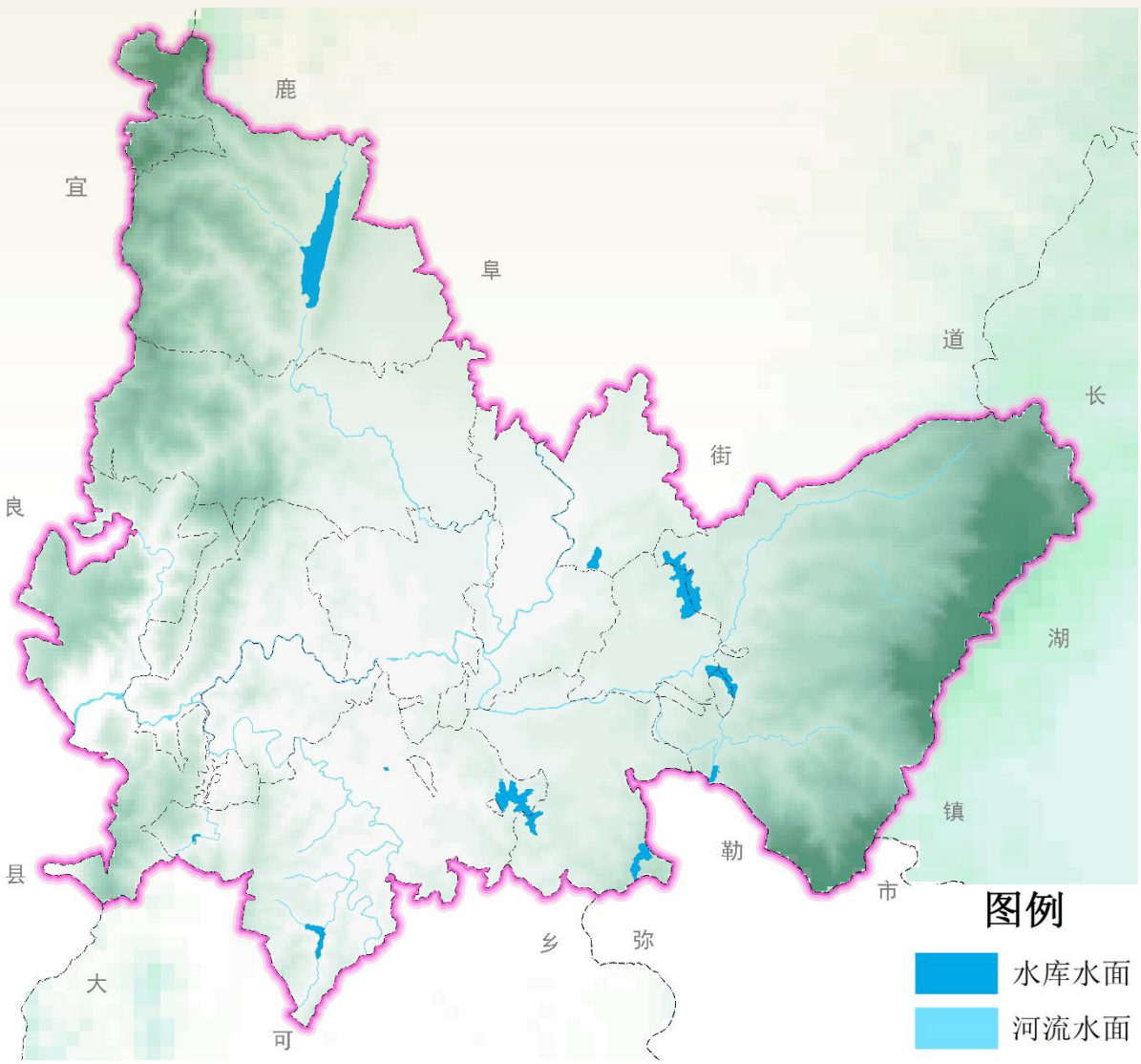

4.4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不得在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原因需要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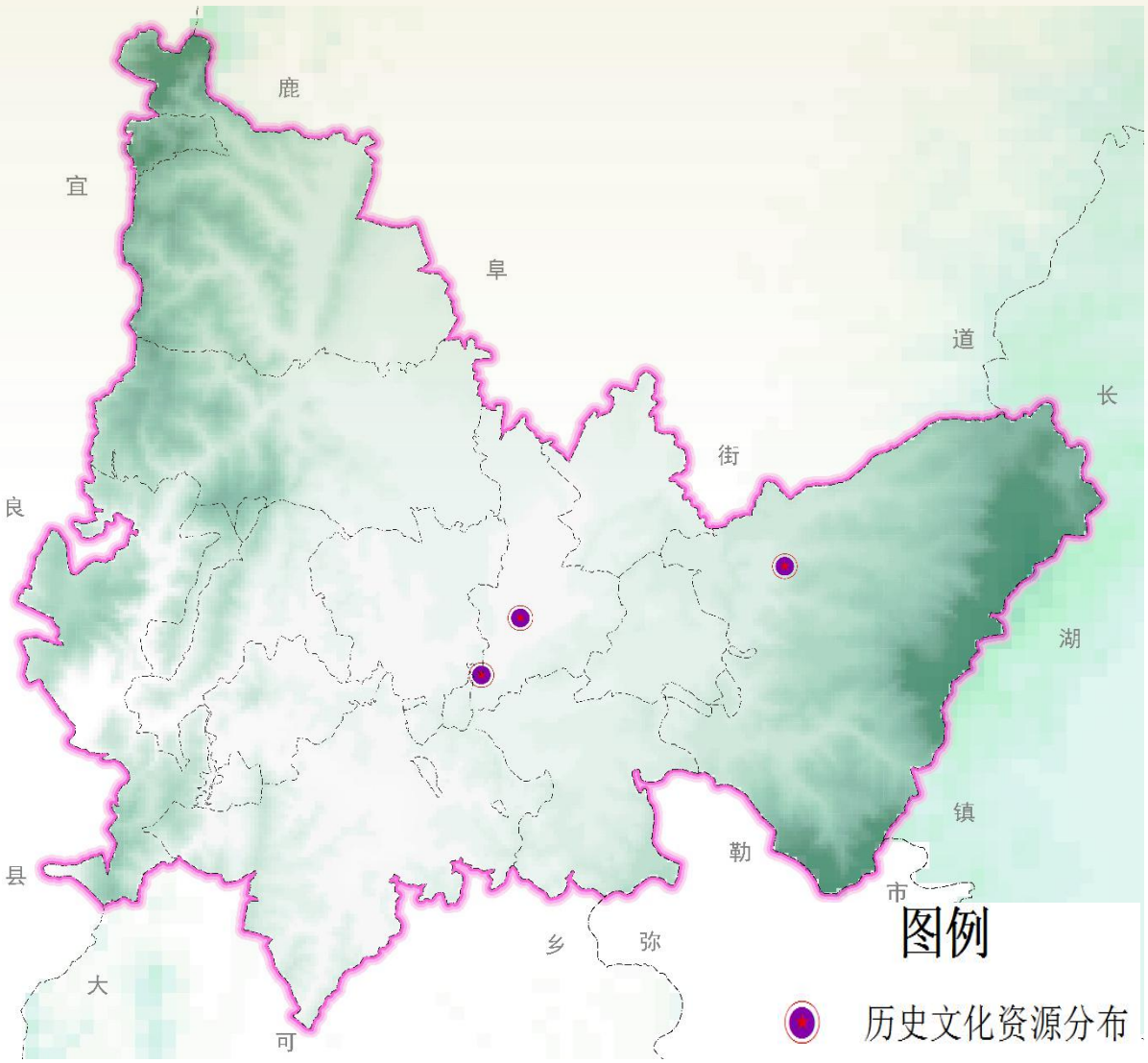

05

构体系
促发展

构建等级分明的镇村体系
明确村庄分类引导村庄发展
强化引导产业融合发展

5.1构建等级分明的镇村体系

构建“中心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的镇村体系

中心镇区：板桥社区

中心村：矣马伴村

一般村：黄家庄村、龙溪村、叠水村、青山村、冒水洞村、小戈丈村、者乌龙村、小屯村、大叠水村、龙潭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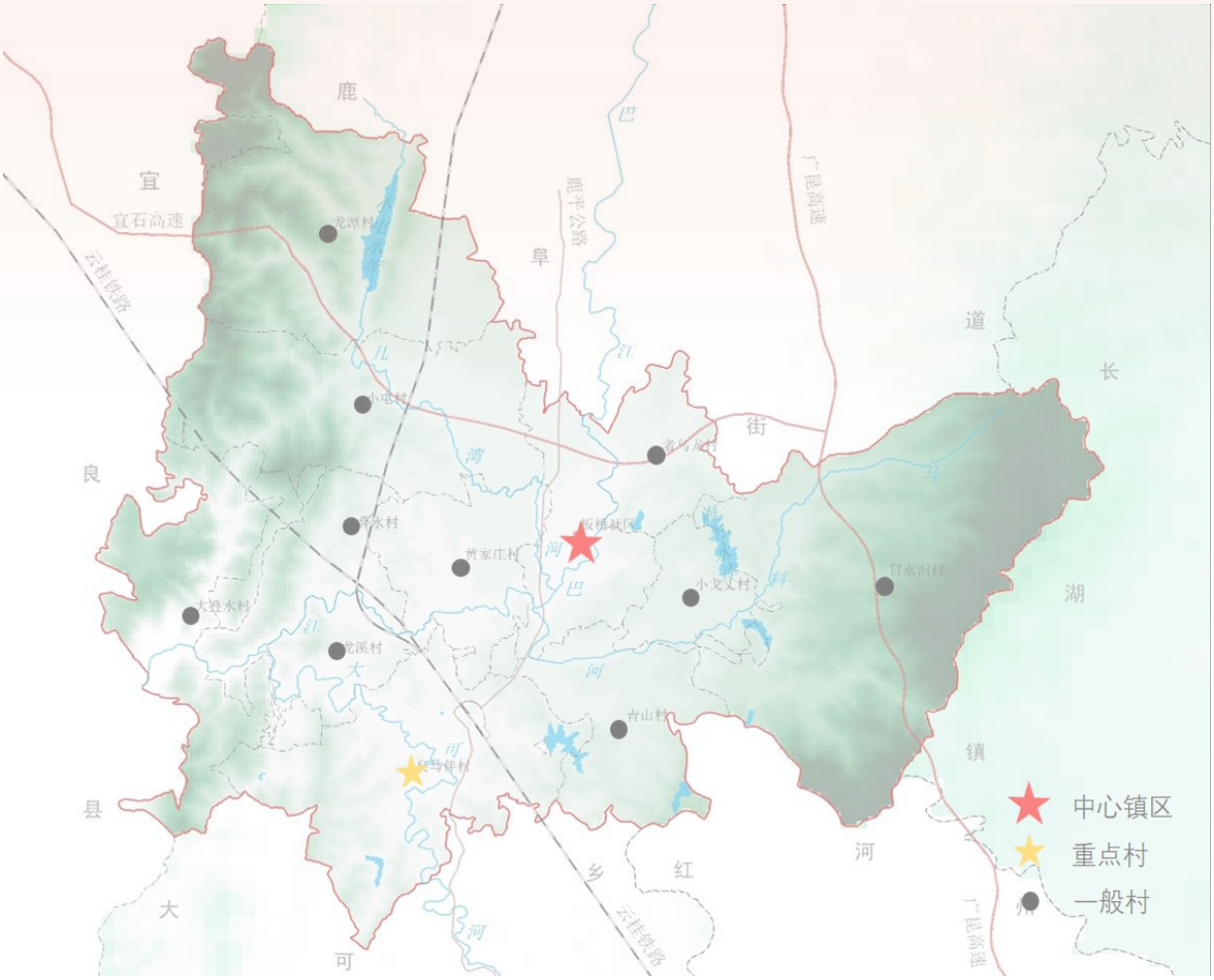

5.2明确村庄分类引导村庄发展

集聚发展类

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城郊融合类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加速周边村落与特色小镇、园区融合发展。引导部分靠近城市的村庄逐步纳入城区范围或向新型农村社区转变。

特色保护类

保护历史文化遗存和传统风貌、协调村庄和自然山水融合关系、塑造建筑和空间形态特色等。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在保护的基础上适度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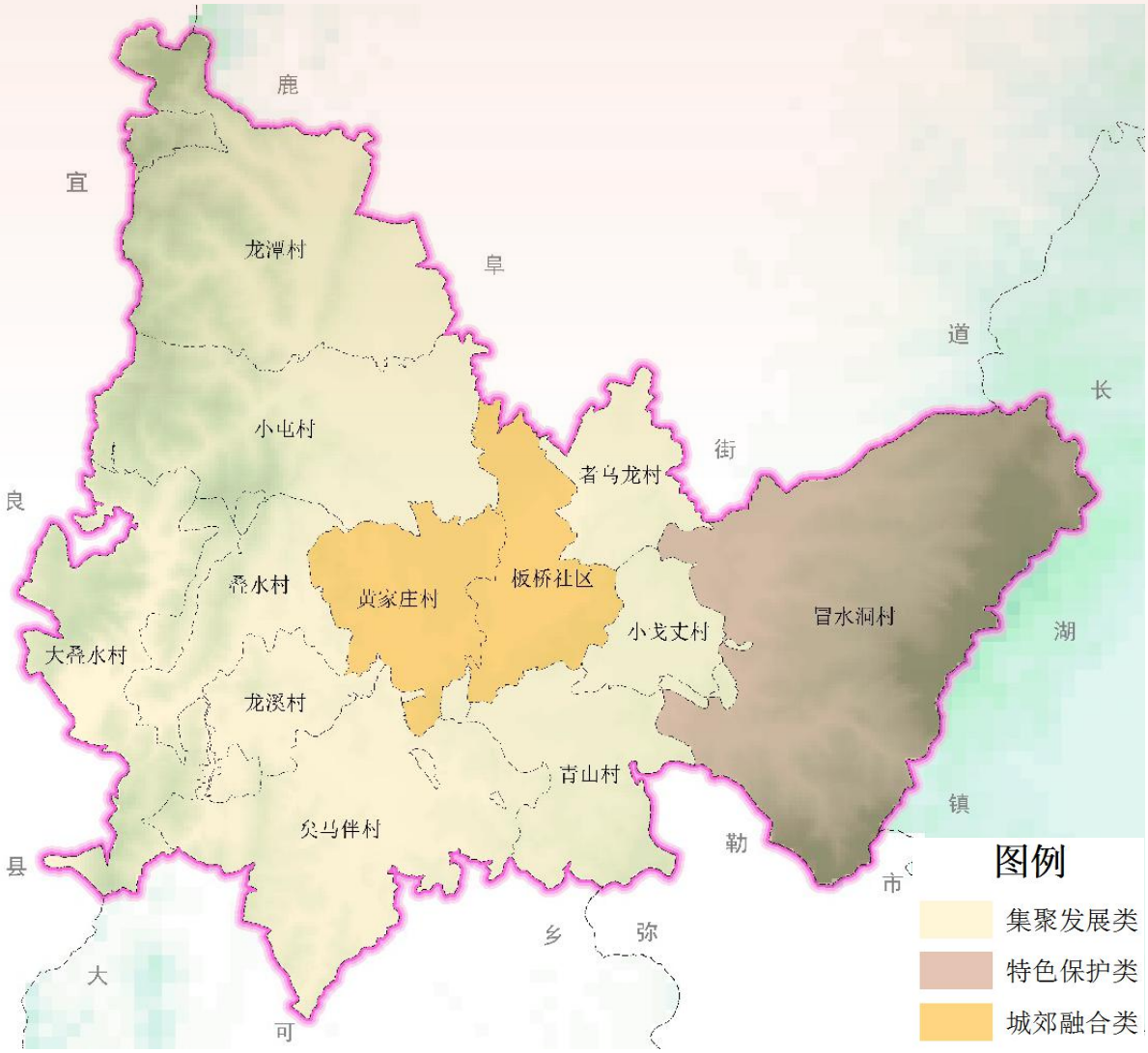

5.3强化引导产业融合发展

第一产业

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全域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巩固提升粮食、烤烟支柱产业，加快推进血桃、油桃、板栗、核桃、枇杷特色产业发展。

第二产业

全力推进各类工业企业升规，着力推进板栗、核桃等干果加工产业发展，延长产业链条。

第三产业

以大叠水旅游景区为依托，利用海巴地传统村落民房资源，积极打造山野乡村民宿品牌；深入挖掘冒水洞独特的彝族阿细文化元素、茶文化元素、红色文化元素，依托“文笔山”“路南县委旧址”“朱家壁旧居”等红色资源，重点打造冒水洞红色旅游基地，不断丰富拓展红色旅游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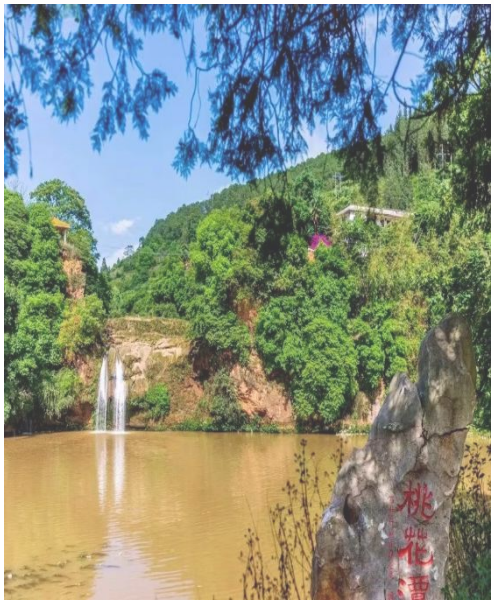

06

强支撑
绘新图

构建绿色高效的交通系统
建设绿色韧性基础设施
完善全民共享公共服务体系

6.1 构建绿色高效的交通系统

高速对外通道：依托宜石高速、广昆高速构建高速对外通道网络。利用好高铁西站独特的站点优势，带动区域发展。

公路体系：依托大叠水旅游专线—板塘公路 、鹿平公路及串联各村的乡道构建“一横一纵多网络”的公路网络。

规划内容：规划期内主要对现有存在坑洼、逼仄、泥泞等问题的路段进行局部优化提升；因人、因地、按需进行停车场布局及提升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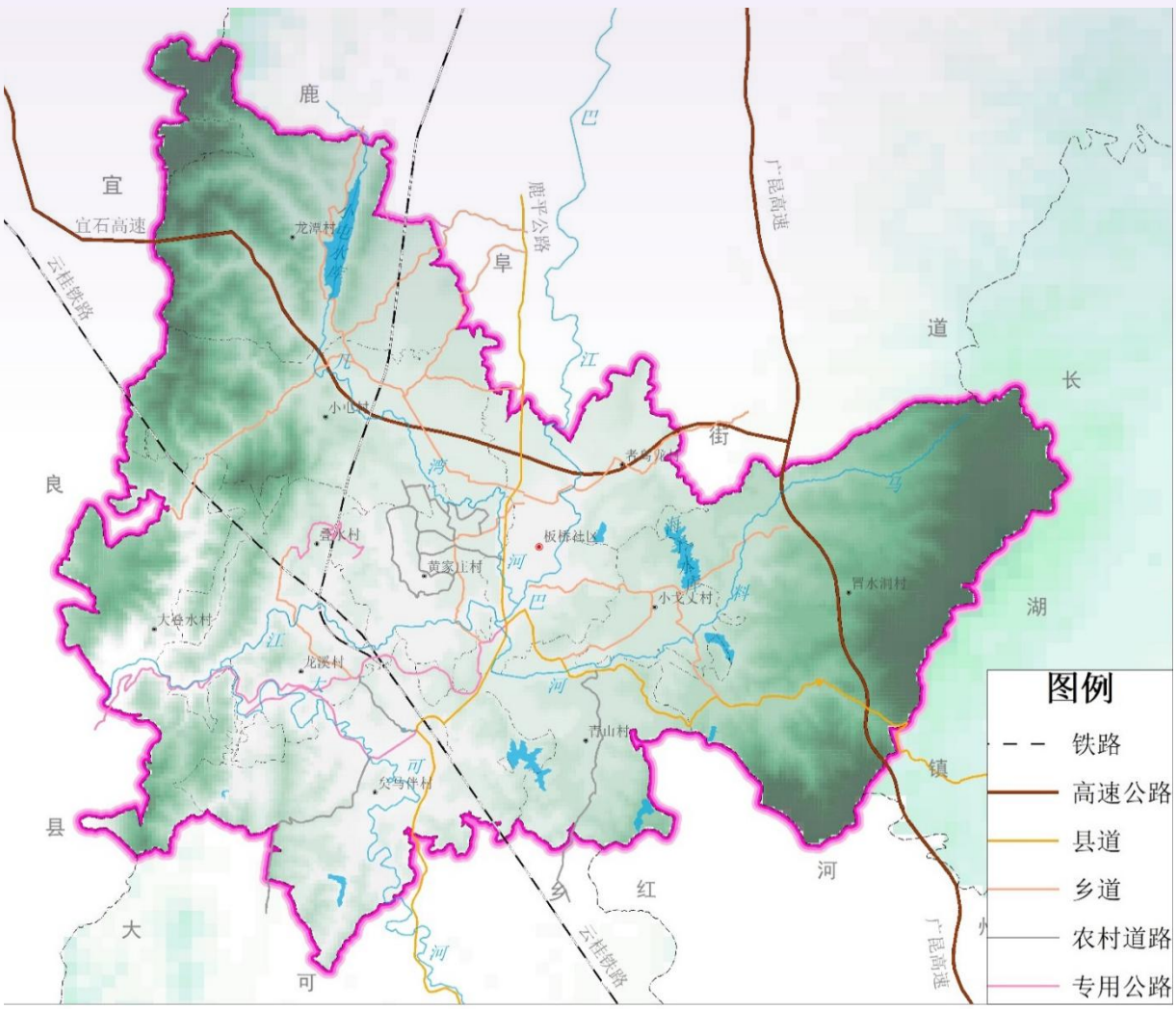

6.2 建设绿色韧性基础设施

给水：至规划末期，板桥街道集镇区及小屯部分地区由石林县第一自来水厂进行供水，其余地区由地方高位水池进行供水。

排水：集镇区规划在现有污水处理范围内新建污水处理厂，其他区域每个自然村规划至少一个污水处理设施，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后进行排放。

电力：规划保留现状小叠水及板桥电站，并通过优化电网架构，完善电力供应布局，提高电力供给保障能力。

环卫：规划扩建现有板桥垃圾转运站，保留现状垃圾热解站。在各自然村规划垃圾收集点对各村产生的垃圾进行收集，统一运至板桥垃圾转运站进行收运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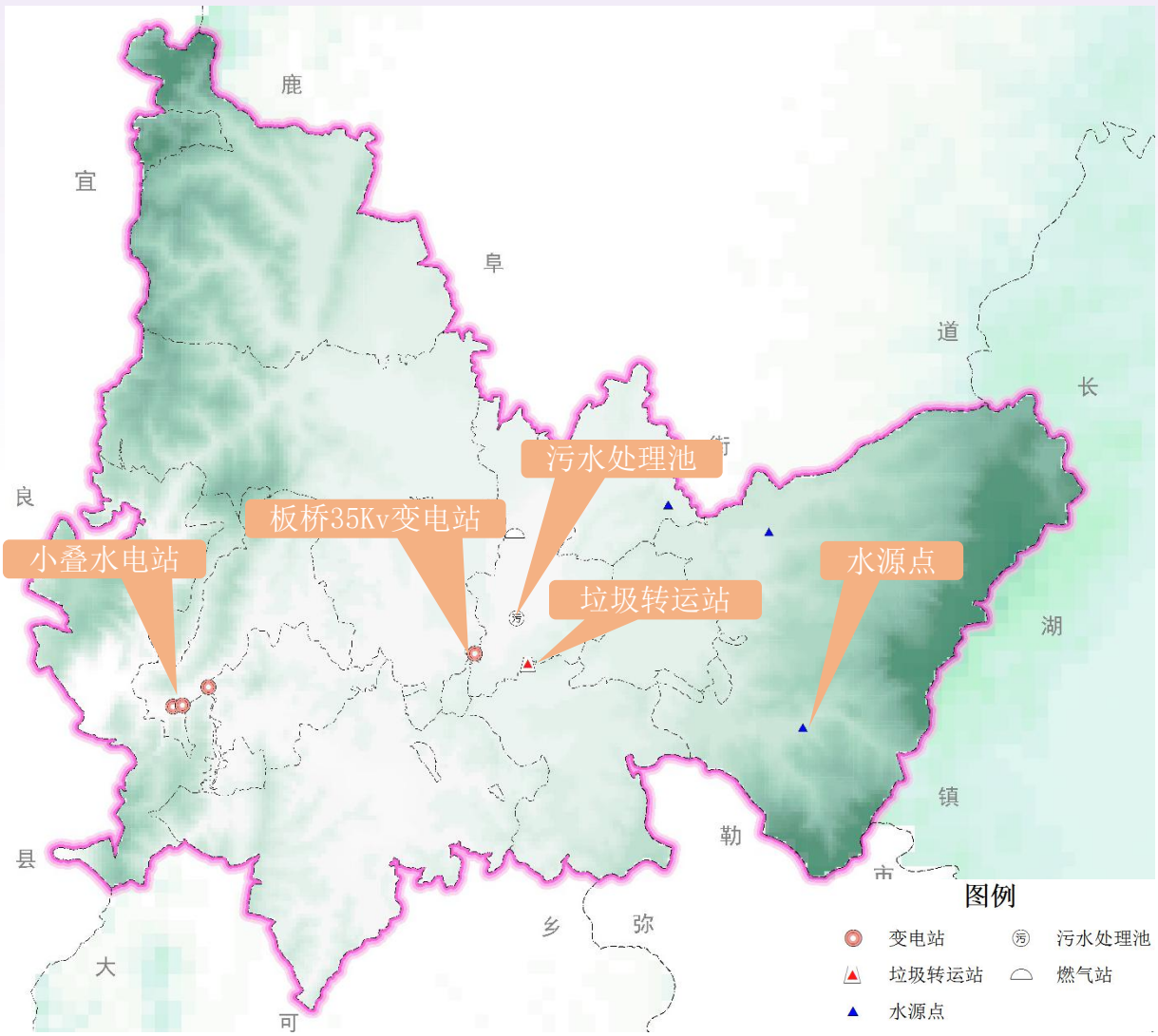

6.3 完善全民共享公共服务体系

公共管理：保留现状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及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教育设施：保留现状板桥五中、小学、幼儿园。

文化体育：保留现状板桥街道文化站。

医疗卫生：保留现状板桥卫生院及各村卫生室。

养老设施：保留现状板桥敬老院及各村老年人活动中心，同时在原址范围内对敬老院进行优化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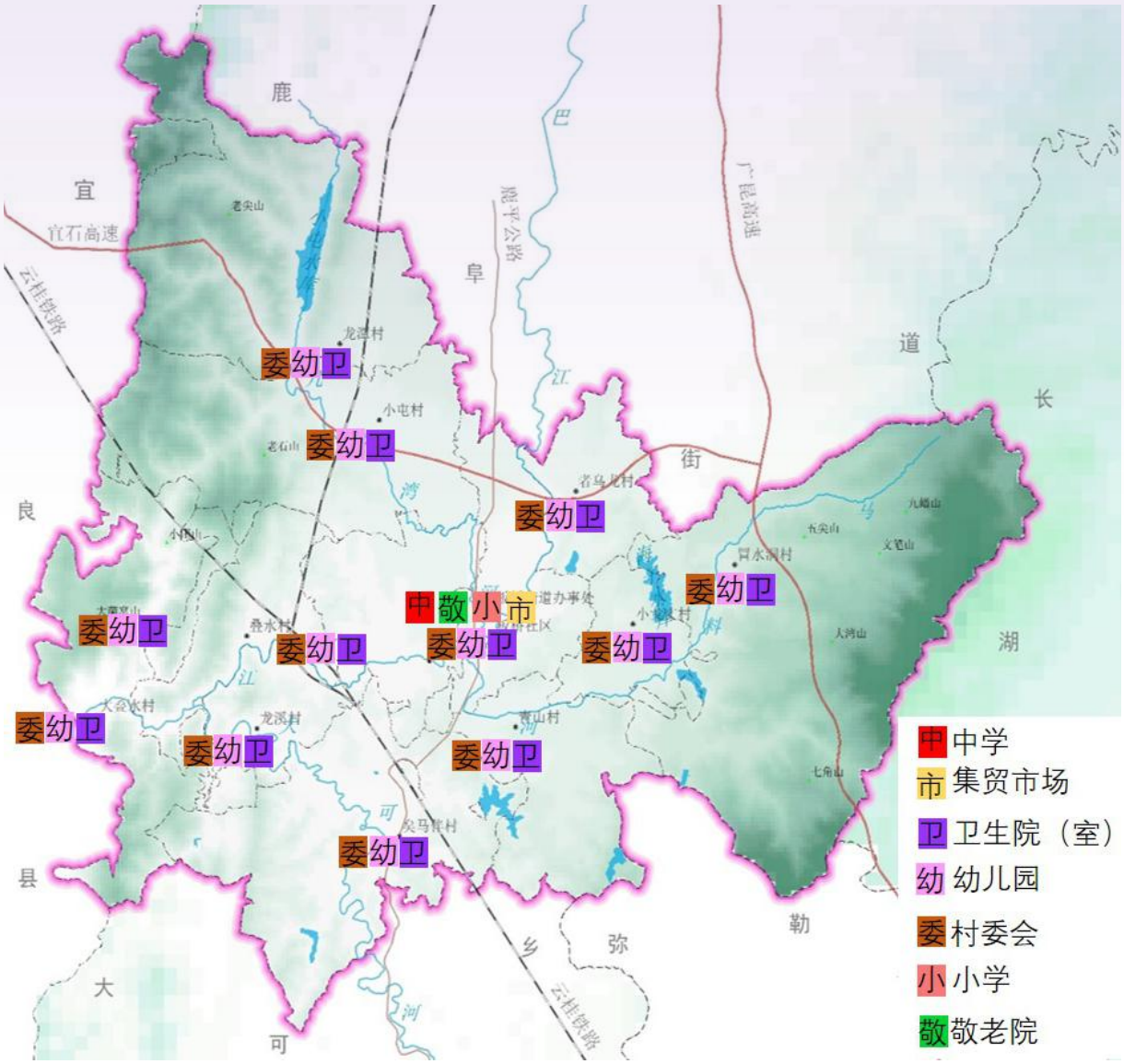

07

提质量
优空间

系统推进生态修复
合理安排土地综合整治

7.1 系统推进生态修复

水环境水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区

基于农业面源及农村点源污染造成的局部水体水质监测不达标问题，以改善水质为重点，因地制宜开展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针对现状水库等饮用水源地的生态现状，加强生态保护，提高保护区内自然净化能力，促进生态良性循环，改善和保护饮用水源水质。

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

基于森林部分区域生态较为脆弱，局部退化，森林质量一般等问题，立足于该区森林生态系统多样、生物多样性较丰富的特征，生态保护修复方向以自然恢复为主，工程恢复为辅，通过封山育林、人工造林、退耕还林等措施改善森林质量。

石漠化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针对地形起伏大，森林资源质量不高，水土保持能力低等石漠化区域。把石漠化治理与退耕还林、防护林种植、水土保持、人畜饮水等生态工程有机地结合起来加以综合防治，提高水土资源石漠化的永续利用率。

7.2 合理安排土地综合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过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设施工程等技术手段，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完善田间基础设施，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改善生态景观。

耕地提质改造

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前提， 选择坡度较缓，近村、近路、近水地块实施耕地提质改造，设计好排水系统，以及给水，防止串坡垮塌；在缓坡区通过配置水窖、池等，健全排灌和水利设施配套，提高耕地质量，有效增加耕地面积。

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开发

基于石林县已划定的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结合水资源、土壤、光热条件，通过简单的人为技术干预处理，逐步有序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实现耕地补充。

08

定保障
确发展

规划传导
实施保障

8.1规划传导

指标传导

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等5个指标分解下达至12个行政村，加强对下位规划的管控引导。

详细规划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明确单元主导功能定位，落实设施控制传导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外：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重点保障村民建房、基础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与乡村振兴相关的项目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外特殊区域：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风景名胜区、产业园区、旅游小镇等特殊区域，结合实际划定详细规划单元，编制详细规划，明确控制指标，协调好保护与发展。

8.2 实施保障

强化规划权威

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防止出现换一届党委和政府改一次规划。

完善规划实施监督和问责机制

完善规划督察员制度，强化对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健全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实施规划监测与评估

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实现对规划的精准实施、实施监督、及时预警和定期评估。

推进“放管服”改革

以“多规合一”为基础，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推动“多审合一”、“多证合一”。